

股票代码:600362
债券代码:143304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编号:临 2020-00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以及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审计机构信息如下：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历史沿革：安永华明成立于 1992 年 9 月，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安永华明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US PCAOB），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公司审计业务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具体承办。分支机构信息如下：

（1）分支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历史沿革：安永华明上海成立于 1998 年 7 月，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 注册。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二) 人员信息

- 1、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 2、合伙人数量：162 人
- 3、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
- 4、从业人员总数： 7974 人

(三) 业务规模

- 1、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389,256.39 万元
- 2、净资产金额：人民币 47,094.16 万元
- 3、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 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已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五)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 1、安永华明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

2、安永华明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上述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六）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磊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3、签字会计师陆苗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七）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磊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和签字会计师陆苗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八）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19 年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 1,252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2 万元），2020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厘定相应费用，最终审计费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我们综合考量了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及其审计工作质量，认为安永华明在过去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行能力胜任，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可以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安永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五)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